

化学化工学院物资设备及会议服务采购流程

第一步：采购前准备

- (1) **单价 50 万及以上**的设备需在提前一年的 6 月份左右进行新增资产向教育部和财政部申报。
- (2) **单价 100 万及以上**的设备采购前需提前 30 天在招标办公布采购意向。
- (3) 申报：在招标办网站（zbb.snnu.edu.cn）中[服务指南](#)的集中采购、学院采购、零星采购中下载相应表格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、经费部门（查询经费前面的部门编号）、业务部门（一般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）等审批。



特别说明：

- (1) 笔记本电脑申报审批的业务部门是国资处，需要下载国资处适用的表格，最后经国资处、主管校长审批。

第二步：采购

根据采购项目预算，采购项目分为：

集中采购（50 万元以上教学科研设备、10 万元以上通用物资设备，国资处招标办负责）；

学院采购（20-50 万元教学科研设备，学院负责）；

零星采购（20 万元以下教学科研设备、10 万元以下通用物资设备，学院负责）。

备注：采购时请广大师生仔细阅读各步操作的说明和表格填写的注意事项。

2.1 集中采购步骤（50 万元及以上，国资处招标办负责）

http://zbb.snnu.edu.cn/sfw_cms/e?page=cms.detail&cid=4738&nextcid=8504&aid=5236

2.2 学院采购流程（20-50 万元，学院负责）

http://zbb.snnu.edu.cn/sfw_cms/e?page=cms.detail&cid=4738&nextcid=8504&aid=5235

2.3 零星采购流程（20 万元以下，学院负责）

http://zbb.snnu.edu.cn/sfw_cms/e?page=cms.detail&cid=4738&nextcid=8504&aid=5234

特别说明：

1. **预算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教学科研仪器**设备无论金额大小，均需要按照进口方式购买，并签署技术协议；**5 万-10 万元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**，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进口方式，若选择进口方式则签署技术协议，若选择国内采购，则签署采购合同。
2. **进口设备的认定**：1-产地不是中国的；2-产地是中国的，但需要过海关的。
3. **单件总价在 5 万以下可不签订合同**（进口设备或用户有要求的除外）。